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214號

原告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會承

被告 樂湘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艷春

被告 林睿彬即彬彬早午餐

陳憶如即初憶花藝髮廊工作室

不言美器藝術平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邊正

被告 傅玉茹即聿香商行

林廷彥即沐竹林居酒屋

蕭濬泰即吃溜麵館

張蓓蓓即一利香小吃店

陳延銘即樓下那間咖啡店

翁欣妤即酷果商行

王家敏即衣萊潔自助洗衣

01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
02 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第三人於接受執行
03 法院扣押命令後，聲明異議，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而依
04 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
05 金錢債權存在，核屬「確認之訴」之性質，自應以執行標的物之
06 價值及債權人提起確認之訴，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據以核定
07 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
08 照）。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其對於訴外人逸居股份有限公司（下
09 稱逸居公司）有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5522號民
10 事裁定所載之本票債權總額新臺幣（下同）3200萬元（計算式：
11 本票票面金額1600萬元+1600萬元=32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
12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等債權，並起訴
13 請求確認逸居公司對於被告有如附表所示之債權存在。因原告對
14 於逸居公司之債權，與原告請求確認逸居公司對於被告如附表所
15 示之債權，二者相比較，應以逸居公司對被告之金錢債權合計之
16 1259萬666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為低，是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
17 決之利益，應以1259萬6666元為限。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
18 定為1259萬666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1380元。茲依民事訴
19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
20 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

2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5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賴玉真

28 附表（新臺幣）：
29

債 權 人	被告(債務人)	債權內容	債權總額
逸 居	樂湘國際有限	114年8月1日至115年12	85萬元（計算式：5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司	月31日止，每月至少5萬元。	萬元×17月=85萬)
	林睿彬即彬彬早午餐	114年8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每月至少5萬元。	85萬元(計算式：5萬元×17月=85萬)
	陳憶如即初憶花藝髮廊工作室	114年9月1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每月至少5萬元。	78萬3333元【計算式：5萬元×(15+20/30)=78萬33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不言美器藝術平台有限公司	114年9月1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每月至少27萬元。	423萬元【計算式：27萬元×(15+20/30)=423萬】
	傅玉茹即聿香商行	114年8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每月至少5萬元。	85萬元(計算式：5萬元×17月=85萬)
	林廷彥即沐竹林居酒屋	114年8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每月至少5萬元。	85萬元(計算式：5萬元×17月=85萬)
	蕭濬泰即吃溜麵館	114年8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每月至少5萬元。	85萬元(計算式：5萬元×17月=85萬)
	張蓓蓓即一利香小吃店	114年8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每月至少5萬元。	85萬元(計算式：5萬元×17月=85萬)
	陳延銘即樓下那間咖啡店	114年8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每月至少5萬元。	85萬元(計算式：5萬元×17月=85萬)
	翁欣妤即酷果商行	114年8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每月至少5萬元。	85萬元(計算式：5萬元×17月=85萬)
王家敏即衣菜	114年9月11日至115年1	78萬3333元(計算	

(續上頁)

01

	潔自助洗衣	2月31日止，每月至少5萬元。	式：5萬元×(15+20/30) =78萬33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合計 1259萬6666元